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33期 今日12版

2016年7月 星期四 农历丙申年六月廿五 28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最高法召开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研讨会

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本报记者霍桃7月27日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研讨会今日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最高法正式发布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对外通报了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两年来的工作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要树立现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注重预防和惩治相结合,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环境权益救济功能、公共权力制约功能、矛盾纠纷终结功能。要高度重视和发挥指导性案例的确立规则作用,抓好重大典型案件审判,全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白皮书显示,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涉及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犯罪和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37216件,生效判决人数47087人,审结涉及环境资源的权属、侵权和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案件195141件,审结涉及环境资源类的一审行政案件57738件。此外,人民法院还依法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妥善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司法改革,自2015年1月新《环境保护法》施行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93件,自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以来,共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件。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或者巡回法庭共计558个,其中审判庭191个。

三十一部门联合启动环保严重失信企业惩戒机制 对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跨领域惩戒

本报记者王昆婷7月27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京召开《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媒体通气会,介绍备忘录主要内容,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

《备忘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是环保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备忘录以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为特点,旨在通过环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和部门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

黄润秋介绍,《备忘录》明确了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措施有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环境保护部将定期汇总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各有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

黄润秋表示,环境保护部将与各部门密切协作,积极落实《备忘录》要求,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图,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环保守法诚信意识,共建共享人人守信的诚信社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及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本次媒体通气会。

延伸阅读

环保失信将受到一种或多种惩戒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今后,各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据了解,惩戒措施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

行为。第二类为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第三类为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

第一类联合惩戒措施具体包括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等。

第二类联合惩戒措施具体包括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优惠、环保电价、财政性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第三类联合惩戒措施包括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不得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等。

此外,其他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的参考;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等。

惩戒情况动态更新 惩戒效果定期通报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今后,对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国家多部门将进行联合惩戒。

据了解,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在联合惩戒的实施方面,环境保护部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照有

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将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

新闻链接

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已达1100万左右

本报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框架下,近年来,多部门大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

不久前,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民航总局成为信用体系建设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至此,成员单位已经达到43家。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多部门重点对四类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一

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如环保领域。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的备忘录是“1+6”,即1个联合激励备忘录,针对A级纳税人的联合激励,涉及29个部门、41项激励措

施。6个联合惩戒备忘录分别是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工商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和责任人,以及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单位和责任人,最多的涉及44个部门、90多项惩戒措施。

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的不完全统计,对这些失信主体,有关部门累计限制乘坐飞机411.5万人次,限制乘坐列车高等级席位101.6万人次。仅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贷款申请1000余笔,涉及资金140多亿元。

此外,截至7月中旬,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汇集的6个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已经达到1100万左右。

陕西出台干部管理三项机制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的干部将降职

本报讯 “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快干慢干不一样。”为了最大限度地激发和保护全省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陕西省委近期出台了《陕西省党政干部激励办法(试行)》《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陕西省党政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行)》“三项机制”。“三项机制”中对省管党政领导干部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降低职务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了解,推动建立“三项机制”是陕西省委落实中央“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重要举措,同时“三项机制”也对中央出台的政策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更符合陕西的实际,更具操作性。

《陕西省党政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

行)》中规定,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下,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基本依据,综合运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扶贫绩效考核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维稳综治、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为: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资源问题突出,环境明显恶化,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批评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二是对本地区发生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没有及时组织处理,或者处置不当造成次生灾害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李涛

◆本报记者丁冬

近年的秋末至初春,多是辽宁雾霾肆虐的季节,各地的大面积秸秆焚烧便是成因之一。为治理秸秆焚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辽宁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盘锦、海城等地积极探索出秸秆综合利用的成功模式。

两年后建立收运体系

《意见》要求,到2018年,辽宁将初步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5%以上,要确保在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及地方政府划定的重点区域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此举虽然从根本上有效遏制雾霾的发生频次,但作为全国农业大省的辽宁,落实起来却并不容易。为此,《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

此外,《意见》明确辽宁将用3年时间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在秸秆产地半径合理区域内适当预留田块场地,用于建设秸秆收储点,还要推动秸秆收储大户、秸秆经纪人和秸秆利用企业有效对接。2016年~2018年,全省每年要建成100个秸秆收储中心和10个秸秆收储中心。

多地探索出成功模式

今年初春时节,盘锦市及大洼区农机部门联合新兴镇政府共同组织了一个试验示范现场会,主题就是如何处理春耕前稻田地里的残留秸秆。其采用的双轴深层埋茬旋耕机,属国内新技术并在东北地区首次使用。

据盘锦市农机推广站站长梁峰介绍,这种旋耕机翻地深度可达22厘米,是传统旋耕机的两倍,不仅整地效果明显,同时秸秆实现深埋并全量回田,更可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并增加有机质含量。

据新兴镇镇长赵强介绍,新兴镇全域都是蟹田。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新兴镇最终选择了双轴深层埋茬旋耕机,既彻底解决过去秸秆焚烧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又实现秸秆还田和肥田。

为有效遏制秸秆焚烧,海城市大力推广用玉米秸秆制成的秸秆煤为燃料的生物质炊事采暖节能炉。

海城市政府明确表示,对秸秆综合利用优秀的乡镇进行补贴,并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的投入力度,以推进秸秆能源转化产业化。

海城市政府要求,各乡镇根据地区秸秆产量,制定好秸秆能源化规划,按照可以满足半径10公里要求的标准,每个乡镇应建设一个生物质秸秆燃料加工厂,秸秆产量大的乡镇则要建两个。

在海城市望台镇望台村新能旺生物质加工厂,记者看到,一堆堆秸秆经过两台秸秆粉碎机 and 固化成型装置加工后变成了一袋袋颗粒状的秸秆煤。据企业负责人马亮介绍,农民可拿自家的秸秆兑换秸秆煤,一亩地的秸秆可换200公斤的秸秆煤,以秸秆为原料生产出的秸秆煤,每吨售价约400元。

望台村一位姓村民介绍,秸秆煤在燃烧过程中,无烟、无味,不仅热值高且升温快,燃烧后的灰烬还富含钙、镁、磷等元素,可制成有机肥还田。目前,望台村690户人家几乎家家都在用秸秆煤。

辽宁秸秆综合利用渐入佳境

二〇一八年初步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推动实现多方共赢

内蒙古加强突发事件应对

按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分四级响应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根据规定,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按照《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采取各项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环境等,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为锻炼环境应急队伍,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陕西省西安市洋东新城近日组织开展了2016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应急演练模拟热力公司厂区盐酸储存间发生泄漏事件。图为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王双瑾 李婵摄

天津公布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M_{2.5}浓度同比下降12.5%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上半年和6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上半年,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37,同比下降12.5%;达标天数115天,同比增加20天;达标比例为63.2%,同比上升10.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0天,同比减少1天。PM_{2.5}、PM₁₀、SO₂和CO₄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12.5%、14.4%、37.8%和25.0%;NO_x浓度同比上升,升幅为2.2%;O₃浓

度同比持平。PM_{2.5}、PM₁₀、NO₂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值。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63μg/m³,超标0.80倍;PM₁₀平均浓度为107μg/m³,超标0.53倍;NO₂平均浓度为46μg/m³,超标0.15倍。SO₂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达标。

6月,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42,同比下降5.4%;达标天数16天,同比持平;达标比例为53.3%,同比持平。